

证券简称：斯莱克

证券代码：300382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348 号）已收悉，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斯莱克”）已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2、本回复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数的尾数可能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3、本回复说明中涉及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及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用楷体加粗标明。

斯莱克、保荐机构将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 目录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98 亿元，用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易拉罐、盖生产线国内及国外的市场规模、竞争情况及公司的市场份额情况，结合未来市场发展、公司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现有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公司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优势及不足，是否掌握相关技术，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是否已有意向性客户，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情况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6）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建设，若相同或相似，两次募投项目累计新增产能是否具备消化基础；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合理性；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可达到预期效益。 .....5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及存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收款、验收等时间节点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2）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家电网，账龄为 0-4 年，请结合光伏发电业务近几年运营情况，说明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3）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主要构成为在产品 and 原材料，说明相关在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均有订单支撑，是否存在质量等问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无法销售的情况，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2019 年三季度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为 2,458.7 万元，较 2018 年末的 7,675.4 万元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请结合交货的时间节点、客户验收流程及验收周期等，说明 2019 年三季度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4

问题 3. 申请人业绩快报披露 2019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2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9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期未来是否可改善，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近期的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局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较大影响的，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44

问题 4. 申请人说明 2019 年最近一期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新乡盛达新能源公司向新乡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300.0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借款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未选择银行信贷等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因。 .....53

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及该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55

问题 6.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66

问题 7. 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9

问题 8.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77

问题 9.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2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98 亿元，用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易拉罐、盖生产线国内及国外的市场规模、竞争情况及公司的市场份额情况，结合未来市场发展、公司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现有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公司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优势及不足，是否掌握相关技术，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是否已有意向性客户，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情况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6）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建设，若相同或相似，两次募投项目累计新增产能是否具备消化基础；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合理性；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可达到预期效益。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稿。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00.00 万元（含 39,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一）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37,156.29	27,8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940.00	11,940.00
	合计	49,096.29	39,800.00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资本性支出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一)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为 37,156.29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7,860.0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	建设投资	29,540.59	79.50	27,860.00	100.00
1	工程费用	25,823.75	69.50	25,823.75	92.69
1.1	建筑工程费	16,705.24	44.96	16,705.24	59.96
1.2	设备购置费	8,289.55	22.31	8,289.55	29.75
1.3	安装工程费	828.96	2.23	828.96	2.9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0.15	6.35	2,036.25	7.31
3	预备费	1,356.69	3.65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615.70	20.50	-	-
	合计	37,156.29	100.00	27,860.00	100.00

2、投资数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测算依据包括：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	苏建定(2001)300号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著，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3	《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4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财建[2016]504号
6	苏州市现行的有关取费标准	-
7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中各项投资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所示：

(1)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估算价值
1	工程费用	16,705.24	8,289.55	828.96	-	25,823.75
1.1	建筑工程	16,369.24	-	-	-	16,369.24
1.1.1	土建工程	13,426.15	-	-	-	13,426.15
	厂房	10,964.39	-	-	-	10,964.39
	仓库	1,075.80	-	-	-	1,075.80
	研发办公	623.96	-	-	-	623.96
	其他配套	762.00	-	-	-	762.00
1.1.2	公用工程	2,943.09	-	-	-	2,943.09
	地上电气工程	797.15	-	-	-	797.15
	地上消防工程	647.69	-	-	-	647.69
	地上给排水工程	323.84	-	-	-	323.84
	地上暖通工程	448.40	-	-	-	448.40
	地下电气工程	189.00	-	-	-	189.00
	地下消防工程	131.25	-	-	-	131.25
	地下给排水工程	85.76	-	-	-	85.76
	电梯	320.00	-	-	-	320.00
1.2	设备购置		8,289.55	828.96	-	9,118.51
1.3	室外工程	336.00	-	-	-	336.00
1.3.1	室外道路景观	245.00	-	-	-	245.00
1.3.2	室外绿化	52.50	-	-	-	52.50
1.3.3	室外雨污水工程	38.50	-	-	-	38.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2,360.15	2,360.15
2.1	土地使用权费	-	-	-	1,050.00	1,050.0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94.00	194.00
2.2	前期工作费	-	-	-	81.85	81.85
2.3	工程勘察费	-	-	-	167.05	167.05
2.4	工程设计费	-	-	-	447.59	447.59
2.5	工程招标费	-	-	-	32.74	32.74
2.6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337.56	337.56
2.7	工程保险费	-	-	-	42.56	42.56
2.8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6.80	6.80
第一、第二部分合计		16,705.24	8,289.55	828.96	2,360.15	28,183.89
3	预备费	-	-	-	1,356.69	1,356.69
3.1	基本预备费	-	-	-	1,356.69	1,356.69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4	建设投资合计	16,705.24	8,289.55	828.96	3,716.84	29,540.59
---	--------	-----------	----------	--------	----------	-----------

本项目需配置生产及配套设备共 2,071 台/套，设备总价 8,289.55 万元。本项目基本预备费费率按 5% 预估，预估基本预备费为 1,356.69 万元。计算公式为：基本预备费 = (建筑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土地使用权费) × 基本预备费费率。

#### (2)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申请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分项详细估算。项目实施前四年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3,881.65 万元、8,971.74 万元、4,822.66 万元、2,786.81 万元，合计金额为 30,462.86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流动资金的 25%，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需要铺底流动资金 7,615.70 万元，未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流动资产	-	16,057.30	26,432.84	32,010.76	35,232.60	35,232.60	35,232.60	35,232.60	35,232.60	35,232.60
1.1	应收账款	-	5,463.21	8,996.60	10,901.47	11,990.35	11,990.35	11,990.35	11,990.35	11,990.35	11,990.35
1.2	存货	-	10,157.94	16,716.90	20,234.54	22,283.95	22,283.95	22,283.95	22,283.95	22,283.95	22,283.95
1.2.1	原材料	-	2,052.50	3,376.84	4,089.34	4,499.75	4,499.75	4,499.75	4,499.75	4,499.75	4,499.75
1.2.2	在产品	-	5,793.14	9,532.44	11,529.75	12,707.27	12,707.27	12,707.27	12,707.27	12,707.27	12,707.27
1.2.3	产成品	-	2,312.30	3,807.62	4,615.45	5,076.93	5,076.93	5,076.93	5,076.93	5,076.93	5,076.93
1.3	现金	-	436.15	719.34	874.75	958.30	958.30	958.30	958.30	958.30	958.30
1.4	预付账款	-	-	-	-	-	-	-	-	-	-
2	流动负债	-	2,175.65	3,579.45	4,334.71	4,769.74	4,769.74	4,769.74	4,769.74	4,769.74	4,769.74
2.1	应付账款	-	2,175.65	3,579.45	4,334.71	4,769.74	4,769.74	4,769.74	4,769.74	4,769.74	4,769.74
2.2	预收账款	-	-	-	-	-	-	-	-	-	-
3	流动资金	-	13,881.65	22,853.39	27,676.05	30,462.86	30,462.86	30,462.86	30,462.86	30,462.86	30,462.86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	13,881.65	8,971.74	4,822.66	2,786.81	-	-	-	-	-

###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资本性支出，投资金额为 28,183.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85%；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投资金额为 8,972.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15%，非资本性支出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类别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	建设投资	29,540.59	79.50	27,860.00	-
1	工程费用	25,823.75	69.50	25,823.75	资本性支出 (占比 75.85%)
1.1	建筑工程费	16,705.24	44.96	16,705.24	
1.2	设备购置费	8,289.55	22.31	8,289.55	
1.3	安装工程费	828.96	2.23	828.9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0.15	6.35	2,036.25	
3	预备费	1,356.69	3.65	-	非资本性支出 (占比 24.1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615.70	20.50	-	
	合计	37,156.29	100.00	27,860.00	-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主要提供非标定制化设备，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的生产周期较长，相当占用流动资金，因而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拟使用募集资金 11,9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 1、基本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 2、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依据

###### (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假设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保持与 2016 年至 2018 年相同的复合增长率，即 37.96%，则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102,004.50	140,727.56	194,150.70

###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进一步，为了平滑单期财务数据造成的结果不稳定性，公司采用 2016 年至 2018 年各指标比重的平均值作为流动资金的测算比重。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1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1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1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三年平均值 (%)
营业收入	73,936.61	100.00	54,857.82	100.00	38,845.43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36,124.51	48.86	34,451.65	62.80	20,242.71	52.11	54.59%
预付款项	8,557.46	11.57	10,674.53	19.46	8,452.67	21.76	17.60%
存货	56,270.72	76.11	33,971.27	61.93	23,649.17	60.88	66.3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0,952.69	136.54	79,097.45	144.19	52,344.55	134.75	138.49%
应付账款	14,044.90	19.00	9,677.30	17.64	5,495.38	14.15	16.93%
预收款项	9,782.39	13.23	10,357.19	18.88	5,537.99	14.26	15.4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827.29	32.23	20,034.49	36.52	11,033.37	28.40	32.38%

### （3）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 （4）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 （5）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

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假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73,936.61	100.00%	102,004.50	140,727.56	194,150.70
应收账款	36,124.51	54.59%	55,684.73	76,823.82	105,987.77
预付款项	8,557.46	17.60%	17,950.19	24,764.46	34,165.58
存货	56,270.72	66.30%	67,633.38	93,308.44	128,730.2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0,952.69	138.49%	141,268.31	194,896.73	268,883.63
应付账款	14,044.90	16.93%	17,267.10	23,822.05	32,865.40
预收款项	9,782.39	15.46%	15,765.59	21,750.54	30,007.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827.29	32.38%	33,032.69	45,572.59	62,872.9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77,125.41	-	108,235.62	149,324.14	206,010.73
流动资金需求	-	-	31,110.21	41,088.52	56,686.59
2019年-2021年流动资金累计需求	-	-	-	-	128,885.32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128,885.32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940.00 万元。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 1、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经营期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招标		——														
3	工程施工			—————													

4	设备安装、调试											
5	投产验收											
7	正式生产											

## 2、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第 1 年投入建设投资 19,496.79 万元，第 2 年投入建设投资 10,043.8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计算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建设投资	29,540.59	19,496.79	10,043.80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615.70	-	3,470.40	2,242.90	1,205.70	696.70
项目投资总额		37,156.29	19,496.79	13,514.20	2,242.90	1,205.70	696.70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仅投入 24 万元工程设计费。本次募集资金不包括董事会前投入，不会用于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投入的与募投项目建设有关的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进行置换。

三、易拉罐、盖生产线国内及国外的市场规模、竞争情况及公司的市场份额情况，结合未来市场发展、公司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 易拉罐、盖生产线国内及国外的市场规模、竞争情况及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竞争优势

#### 1、全球市场发展情况

易拉罐、盖高速生产设备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及市场壁垒。近 50 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一些经营能力较弱的企业逐步被淘汰或被兼并，市场呈现生产厂家逐步减少并趋于集中的趋势。随着易拉罐、盖制造设备技术向包装材料轻量化、高速高效及个性化、定制化方向发展，一些无法跟上技术进步步伐的企业逐步被淘汰。近 20 年来，易拉罐、盖制造设备行业基本稳定集中，全球领先的生产厂家包括欧美的 STOLLE、DRT、STI、BELVAC、CMB ENGINEERING 以及中国

本土的斯莱克，基本没有新的竞争者进入该市场。其中 STOLLE 在综合实力及市场占有率方面在全球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STOLLE 等海外公司均有近 50 年的易拉罐、盖设备生产历史，它们凭借先发优势及综合实力占据了国际高速制罐、制盖设备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公司作为国内拥有成熟技术的高速易拉罐、盖生产设备供应商，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整体水平目前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凭借高质量、相对优惠的价格，公司产品已销往泰国、波兰、马来西亚、韩国、哥斯达黎加等国家，打破了国际高速制罐、制盖设备市场没有中国产品的竞争格局。

就区域来看，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易拉罐的使用历史较长，其使用已经进入稳定阶段，年增长率比较低，与此相对应地，这些国家和地区新增设备的需求较少，主要市场需求来自于现有生产线系统的设备更替、系统改造和模具零备件等，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份额主要由海外竞争对手所占据。而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地区是易拉罐、盖高速生产设备新增需求的主要市场，由于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人均消费能力提高，无论饮料包装还是食品包装易拉罐都处于需求快速提升阶段，易拉罐、盖高速生产设备市场广阔。在越南、缅甸、南非及阿根廷等国家或地区，海外竞争对手虽然凭借其悠久的历史具有较好的口碑，但是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并不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对于设备成本的关注度比较高，发行人的产品与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价格竞争优势，因此在该市场中也占有一定的份额，并且公司的市场口碑也已经逐步建立，正在不断挤占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

## 2、国内市场发展情况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国外知名饮料品牌进入中国，带动了国内易拉罐的消费需求。国外主要制罐厂商如 CROWN、BALL 等纷纷在国内设立制罐、制盖厂，并主要从 STOLLE 和 DRT 等欧美厂家进口设备。随着近十年国内饮料品牌如加多宝凉茶、娃哈哈八宝粥、银鹭八宝粥、旺仔牛奶、露露杏仁露、椰树椰汁等的崛起以及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红牛以及各啤酒品牌等易拉罐消费量的增加，带动了广东柏华、太仓仲英、中粮包装、福建鼎立、太仓兴达、浙江明旺、福建恒兴等一批国内或台资制罐、制盖厂的发展。2004 年公司成立以后，以较低的设备价格和优良的服务降低了国内制罐、制盖厂的进入门

槛，客观上为这些新兴的制罐、制盖厂商的顺利发展创造了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占据了国内易拉罐、盖高速生产设备增量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从饮料品牌的使用情况上看，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老牌国际饮料品牌的易拉罐大部分由 BALL、CROWN 等厂商购买的 STOLLE 或 DRT 设备生产，小部分由广东柏华、中粮包装、太仓兴达等厂家购买的发行人设备生产；而加多宝、娃哈哈八宝粥、银鹭八宝粥、旺仔牛奶、椰树椰汁等新兴国内品牌，则大部分使用发行人设备生产。从设备存量上看，目前以 STOLLE 为代表的国外设备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但比例在逐步下降。在新增成套设备上，DRT 和 STI 最近几年未能在国内进行销售，STOLLE 是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在零备件方面，国内市场相对分散，除发行人和几家欧美公司外，还有一些国内外的其他供应商。相对而言，STOLLE 零备件销售额最大，发行人次之，其他较为分散。

目前，美国上述几家公司并没有公开披露明确的扩建、扩产计划，也没有公开披露在国内市场和公司竞争的计划。虽然国内有少数企业能生产低速易拉罐、盖生产设备，但无法生产高速易拉罐、盖生产设备，且缺乏整线设计能力，在技术要求更高的高速易拉罐、盖生产设备以及成套生产设备设计方面不会给公司带来竞争压力。

### 3、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集中度高，主导产品包括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和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两大类。

在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领域，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 STOLLE，斯莱克和 STOLLE 都可以提供整条生产线的服务；在国内市场，目前公司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累计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在欧美市场，公司 2017 年以来通过和大型国际制罐企业 ARDAGH 合作进入欧洲市场，产品全面达到欧洲标准，目前在欧洲累计市场占有率已经接近 10%。（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领域，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 STOLLE 和英国 CMB Engineering，其中公司和 STOLLE 具备整线生产能力，自制设备在整线生产线的占比较高；英国 CMB Engineering 公司目前仅能够提供整线生产线中约 40% 组部件。近年来，公司罐线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二片罐生产设备已得到全

球最大的制罐企业之一 BALL 集团认可，二片罐高速生产设备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国际品质要求。2017 年以来，公司为国内的奥瑞金、东南亚的 KIANJOO 集团、欧洲 ARDAGH 集团分别提供易拉罐整线生产设备和若干核心组部件。整体而言，由于公司两片易拉罐生产设备起步较晚，目前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在制罐设备、制盖设备领域经验丰富。凭借在制罐、制盖设备领域多年经营积累，研发实力及产品技术得到较快发展。制盖设备产品产能从 2004 年的 2 通道 600-700 盖/分钟上升到目前的 6 通道 4,500 盖/分钟，是目前世界范围内生产效率最高的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之一。

公司研发的迷你数码印罐设备获得行业权威会议“Cantech Grand Tour 2019”颁发的国际供应商创新金奖，技术领先水平获得了全球易拉罐制罐行业的认可。

此外，公司通过充分的外部市场调研及内部技术总结，将现有制罐技术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壳生产设备的制造，研发出新能源电池壳生产设备，未来有望在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领域抢占一定的市场份额。

凭借在易拉罐、易拉盖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制罐、制盖设备及相关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易拉盖冲压、刻线，易拉罐拉伸、切边、成形等关键工艺流程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 （2）综合服务优势

易拉罐、易拉盖生产设备具有价值高、使用年限长的特点，下游企业在选择投资制盖、制罐设备时除对设备本身功能、生产效率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外，设备供应商能否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也是其重要考虑因素。公司作为目前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制盖、制罐设备供应商之一，除向客户销售生产设备硬件外，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易拉盖、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系统设计及系统改造，充分满足客户对于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需求，从而获得较强的客户粘性。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公司已在美国、欧洲设立多家子公司，组建全球销售和服务团队。

综上，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在提供设备整体服务方面具有综合性优势。

### （3）价格优势

人力资源成本、材料成本和设备自制等方面的有利条件使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相比国外同行具有更大的空间，目前公司所生产的成套设备售价一般比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低 20%-40%，零备件价格较国外同类产品低 50%左右，但整体技术与国外同类产品水平相当，因此成本、价格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 （4）地域优势

在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地区，如东南亚、中东、南美洲地区，近年来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人均消费能力，从而带动了易拉罐装食品和饮料的快速增长，制罐、制盖设备市场广阔。该等地区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市场空间巨大，这部分地区的市场基本属于较新的市场，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尚未在这些区域建立起牢固的市场地位，价格优势和稳定的产品口碑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为有利的地位。此外，公司地处全球市场增长较快的大中华区，毗邻东南亚地区，无论在服务的及时性，还是客户沟通方面都具有优势，有利于分享该地区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

## （二）本次募投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1、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速新产品的开发，满足诸如小批量定制化易拉罐印刷等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和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研发的迷你数码印罐设备获得行业权威会议“Cantech Grand Tour 2019”颁发的国际供应商创新金奖，技术领先水平获得了全球易拉罐制罐行业的认可。

相对于传统印罐设备的单图案大批量生产的特性，数码印罐设备具有多图案小批量灵活生产的特点。在保持成本优势的同时优化了罐身图片的印刷质量，降低了传统制罐工艺的生产数量门槛，为终端消费者及下游制罐企业对小批量、个性化产品的需求提供了设备支持。由于制版和套色成本较高，通常制罐企业对于下游订单有最低生产数量的限制，同一图案的易拉罐罐体起订量在几十万罐至百万罐之间，并且易拉罐罐体交付周期较长，需要数月以上。而公司研发的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凭借市场领先的速度与精度——最高速度 200 罐/分、最

高分辨率 600dpi, 起印量低至 1 罐并实时交付, 同批次罐体印刷图文多样化等特点, 使得两片式易拉罐的定制化印刷成为现实, 符合当前创意包装小批量、多样化的趋势。

公司研发的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开启了两片式易拉罐互联网定制的应用可能性。消费者可以通过互联网将所喜爱的图片传送至数码印罐设备进行个性化印刷, 使得数码印罐设备应用场景得到充分扩展, 如婚礼、聚会、毕业典礼以及包括展会和会议在内的各种存在小批量定制需求的活动等, 为小批量生产的灌装产品提供成本适合、个性化特征强的金属包装, 充分满足创意包装的需求。

公司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的 HINTERKOPF。相比较而言, HINTERKOPF 的数码印罐设备在满足同等印刷质量的前提下, 生产速度约比斯莱克的数码印罐设备低 20%, 而其售价约为申请人数码印罐设备的三倍。

目前, 申请人已与多家国际制罐企业进行过关于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和商务交流, 也提供了多次样罐测试, 收到的反馈较好, 被评选为“Cantech Grand Tour 2019”国际供应商金奖。据申请人了解, 上述国际制罐企业提出过在多个国家增加数码印罐产能的计划。

## 2、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

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改造升级, 应用了申请人多项自有专利技术, 相对于四通道组合冲系统, 其产线更加精简, 生产效率也提升了 50%, 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制盖企业投建高速制盖设备以及改造老旧设备的需求。

目前, 全球制盖设备厂家主要生产四通道组合冲系统, 而申请人具备生产六通道组合冲易拉盖生产线的的能力。组合冲系统从四通道提升到六通道, 存在诸多技术难点, 其中最主要的难点是冲床压力中心吨位计算和处理的精准性。申请人的六通道组合冲系统的上模架采用了钛合金材料, 同时配备模架温控系统以保证模具精度, 下盖器为六组独立可调结构, 方便单独调节每通道下盖位置, 此外还使用了分度油冷却和导柱导套自动润滑系统, 以及刻线加热系统。

六通道组合冲系统不仅使得生产速度从 3,000 盖/分钟提升至 4,500 盖/分钟, 生产效率提升 50%, 亦使得组合机及相应输送线和配套装置的减少, 产线变得更

为精简和紧凑，便于下游制盖企业对设备的布置和操作，设备成本相比四通道组合冲系统也仅增加 20%，成本效益十分显著。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对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已和申请人签订合同的需求量 (套)	预计后续将产生的新的需求数量 (套)
客户 1	4	6
客户 2	-	20
客户 3	1	19
客户 4	-	10
合计	5	55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下游客户存在旺盛需求，因而本次募投项目确定的新增产能（6 条/年）是合理的。

四、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现有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公司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优势及不足，是否掌握相关技术，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是否已有意向性客户，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情况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一）电池壳生产线的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突飞猛进，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趋明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0.6 万辆，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为 4.68%；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 25% 左右。从全球范围来看，挪威、德国、瑞典、爱尔兰、瑞士、英国、法国等国将于 2030 至 2040 年之间陆续禁售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及配套产业的高速发展。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18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超过 200 万辆，预计 2040 年将达 5,6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在全球乘用车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 57%。

动力锂电池主要包括圆柱、方形、软包三种形式，这三种锂电池内部构成要素区别不大，核心差异在于圆柱和方形锂电池主要采用金属材料作为外壳，而软包锂电池采用铝塑膜作为封装外壳。目前特斯拉 Model 3 上所用的最新圆柱

21700 NCA 三元电池，单体能量密度提升到 300Wh/kg，这也是当前量产能量密度最高的电池产品。圆柱锂电池由于自身结构特点以及型号的标准化，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在三种类型的锂电池中最高，使得高度一致性成为可能，成品率相应得到提高。相比方型和软包锂电池，圆柱锂电池生产工艺成熟、PACK 成本较低、电池产品良率较高、散热性能好。由于圆柱电池单体能量相对较小，其发生故障时失效能量的释放更低，相对方型和软包电池更为安全。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新能源汽车圆柱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约 7.11GWh，占整体总装机电量的 12.5%。同时，未来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园林工具、智能穿戴、储能细分市场对圆柱电池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圆柱电池壳主要分为圆柱钢壳和圆柱铝壳两种类型。圆柱钢壳有多种型号，如 18650、21700、26650、32650 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及 3C 产品充电电池领域，大部分圆柱电池制造厂家既为新能源车配套，也为 3C 产品配套，另外圆柱钢壳还广泛应用于一次性碱锰电池。圆柱铝壳主要应用于磷酸铁锂电池，目前市场相对较小，但未来具备成长性。圆柱形电池壳标志性使用车型为特斯拉和江淮 IEV 系列等。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全球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市场将以 18.28%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国内方面，根据 Wind 数据，特斯拉上海工厂未来三年的电池需求分别为 6.6GWh、20GWh 和 27GWh；比克电池、力神电池等企业已量产了高能量密度的圆柱 21700 电池。这将带动国内圆柱电池装机量的攀升和对圆柱电池壳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需求。

目前国内圆柱电池壳主要生产设备为国产冲床或进口旭精机，通过单台冲压机生产电池壳，进口旭精机生产速度约为 150 只/分钟，国产冲床生产速度约为 50 只/分钟，大批量生产所需投入的设备数量较多，并且不同设备的产成品也存在一致性问题，在大批量生产中存在劳动密集、生产成本高等问题。而申请人将其在高速易拉罐生产线上使用的精密成型和自动化技术以及相关专利移植到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使得公司设计生产的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具有成型、清洗、自动检验、自动包装等功能，使得生产效率提高、使用人工大幅减少、材料耗用更低。申请人电池壳生产线的研发指标为生产速度 1,200 只/分钟，且整线自动化

生产的一致性较高。另外，申请人研发的电池壳生产线还具备精度高、工艺创新等特点，生产出的高光洁度电池壳（被称为“镜面壳”）更适用于高质量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

由于具有多方面的技术优势，在我国制造业升级，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并对新能源电池有大规模需求的背景下，申请人的电池壳生产线将对现有的传统单机冲床生产电池壳的工艺形成冲击。

（二）公司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优势及不足，是否掌握相关技术，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是否已有意向性客户，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开始立项研发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自动化生产线。2018 年，公司与国内优秀的新能源电池壳制造商新乡市盛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合资公司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盛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电池壳经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公司在电池壳生产线方面的研发，基于产业经验可以使公司的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更符合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需求，生产工艺更合理可靠。利用合作伙伴原有的市场渠道，公司得以接触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诸多客户并跟其中多家签订了购买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的意向协议，从而降低了未来市场销售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的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的大批量样品已经过大量的检测，并开始向下游客户送样检测，现有实验结果已证实公司的电池壳自动线的工艺性能满足 18650/21700 电池的要求，已经具备大批量生产的能力。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作为锂电池主要结构件之一，与二片式易拉罐产品结构类似，其生产设备与易拉罐生产设备所使用的金属冷挤压成型技术基本一致。公司作为一家已掌握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组装等核心技术的企业，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生产设备为现有技术的沿用，公司仅需在现有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部分调整，即可推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产品的高速生产设备。由于公司的电池壳自动线上使用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因此具备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目前市场上还没有与公司相似性能的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与同样产能的多台旭精机相比，公司的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价格有竞争力，功能更加全面。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新能源电池壳生产线将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使用国产的冲床制造电池壳，其特点是：（1）生产率低，一般每分钟 30-50 只；（2）只有冲压成型，没有检测、清洗、包装等功能，需要大量人工操作和转运材料和半成品；（3）冲床的精度低，制造的电池壳一致性低，主要用于不重要的一次性电池壳或电子消费产品，如玩具或电动工具等；（4）材料利用率低，小批量生产成本高。

使用日本进口的旭精机制造电池壳，其特点是：（1）生产率每分钟 120-150 只；（2）只有冲压成型，没有检测、清洗、包装等功能，需要大量人工操作和转运材料和半成品；（3）冲床的精度高于国产冲床，但在大批量制造的情况下，多台旭精机所生产的电池壳产品之间仍然会存在一致性的差异，目前主要用于批量较小的新能源汽车的圆柱电池壳制造；（4）材料利用率低，小批量生产成本高。

公司研发的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其特点是：（1）生产率高，达到 1,200 个/分钟；（2）包含有自动成型、自动检测、自动清洗、自动包装等功能；（3）对于材料的利用率更高；（4）生产出的电池壳光洁度更高，质量一致性更好。公司的电池壳生产线更加满足于新能源汽车圆柱电池的要求，即产量高，一致性好，在质量优的同时成本有优势。

目前，国内电池壳生产线设备与国外同类生产设备仍存在较大差距，以圆柱电池钢壳生产设备为例，国内设备制造商的冲压系统速度一般不超过 50 只/分钟，国外设备生产商冲压系统速度约为 150 只/分钟，在生产速度、设备精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国内设备生产出的壳体质量无法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公司电池壳生产线设备核心理念是将易拉罐高速大批量全自动化的设计移植到电池壳体的生产线上，将工艺拆分得更细、每个单一的工序由单独设计的高速设备来完成，从而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和高效性，未来有望在该领域实现部分进口替代，抢占市场份额。

### （三）新增产能情况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且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 3 条的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和生产，属于现有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业链的横向延伸。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18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超过 200 万辆，预计 2040 年将达 5,6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在全球乘用车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 57%。此外，中国将

继续引领全球电动车市场，到 2025 年将占全球电动乘用车销量的 48%。随着特斯拉在上海建厂，新能源汽车已经形成全球化的统一大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提供了广泛的市场空间。

结合前述电池壳市场的分析，新能源电池壳的需求量大且增长迅速，再加上一次性碱锰电池所用圆柱电池壳数量，公司认为未来市场对于自动化电池壳生产线的需求可以消化公司每年 3 条电池壳生产线的产能，因此新增产能的计划是合理的。公司的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的大批量样品已经过大量检测，并开始向下游客户送样检测，现有实验结果已证明公司的电池壳自动线的工艺性能满足 18650/21700 电池的要求，具备大批量生产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多家新能源电池壳行业客户的意向购买协议，进一步验证了产品销售的可行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 （一）效益测算的过程

##### 1、项目收益总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建设期第 2 年后半年为经营期），生产期 8.5 年。项目建成且达产后，新增年产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 3 条、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 3 条、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 6 条及系统改造的能力。

经测算，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约为 39,00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10,103.91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20.1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6.68 年（含建设期）。

##### 2、营业收入

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签单量，并参照现有同类产品价格、在手订单价格等因素预计产品单价，进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第 2 年	计算期第 3 年	计算期第 4 年	计算期第 5-10 年
营业收入（万元）=（1）+（2）+（3）	17,750.00	29,275.00	35,600.00	39,000.00
（1）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收入（万元）=①*②	5,600.00	8,800.00	10,400.00	12,000.00

①单条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价格（万元/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②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产量（条）	1.40	2.20	2.60	3.00
(2) 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收入（万元）=①*②	6,300.00	10,350.00	11,700.00	13,500.00
①单条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价格（万元/条）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②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产量（条）	1.40	2.30	2.60	3.00
(3) 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及升级改造收入（万元）=①*②+③	5,850.00	10,125.00	13,500.00	13,500.00
①单条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价格（万元/条）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②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产量（条）	2.60	4.50	6.00	6.00
③系统改造收入（万元）	1,170.00	2,025.00	2,700.00	2,700.00

注：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部分对客户现有生产线现有设备升级改造收入，公司 2016 年-2018 年盖线业务系统改造收入占盖线业务收入的 20%，据此预测系统改造占整线收入的 25%。

### 3、营业成本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人工成本、外委费用、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折旧、摊销。计算期内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原辅材料	-	6,459.05	10,626.33	12,867.80	14,160.00	14,160.00	14,160.00	14,160.00	14,160.00	14,160.00
2	燃料动力费	-	79.88	131.74	160.2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175.50
3	人工成本	-	523.11	862.77	1,049.17	1,149.38	1,149.38	1,149.38	1,149.38	1,149.38	1,149.38
4	外委费用	-	1,775.00	2,927.50	3,56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5	修理费	-	234.50	385.60	442.90	521.10	521.10	521.10	521.10	521.10	521.10
6	其他制造费用	-	88.75	146.38	178.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7	折旧	-	1,092.52	1,655.33	1,655.33	1,655.33	1,655.33	1,655.33	1,655.33	1,655.33	1,655.33
8	摊销	-	14.76	22.36	22.36	22.36	22.36	21.46	21.00	21.00	21.00
	合计	-	10,267.57	16,758.01	19,935.76	21,778.67	21,778.67	21,777.77	21,777.31	21,777.31	21,777.31

其中：

(1) 原辅材料

根据现有产品的年原辅材料消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各产品的原辅材料成本，其中：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暂按收入的 38.8%估算，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暂按收入的 37.3%估算，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及升级改造原辅材料消耗暂按收入的 33.1%估算。

(2) 燃料动力

根据现有产品的燃料动力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燃料动力成本暂按收入的 0.45%估算。

(3) 外委费用

根据现有产品的机械加工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委费用暂按收入的 10%估算。

#### （4）人工成本

根据现有产品的生产工人工资福利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人工成本暂按收入的 3% 估算。

#### （5）修理费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估算。

#### （6）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其他制造费用按收入的 0.5% 估算。

#### （7）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折旧法，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待摊投资折旧年限为 10 年。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均按 5 年摊销。

#### 4、税金及附加

本募投项目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的 5%、3% 和 2% 估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5、期间费用

研发费用将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参考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研发费用占比情况，暂按营业收入的 2.60% 估算；参考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2.26% 估算；参考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管理费用占比情况，管理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8.00% 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研发费用	-	461.50	761.15	925.6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销售费用	-	400.37	660.33	802.99	879.68	879.68	879.68	879.68	879.68	879.68
管理费用	-	1,420.00	2,342.00	2,848.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 （二）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 1、收入增长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和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相关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易拉罐包装行业和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

易拉罐包装作为果蔬汁、碳酸饮料、啤酒等食品饮料的主要包装材料之一，具有阻隔性能优良、机械强度高、携带方便等天然优势。相较于海外市场，我国的金属饮料罐消费总量及人均消费量显著低于美国与欧洲。根据金属包装行业协会的测算，2016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总产量为926亿只，到2020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总产量将达到1,319亿只，其成长性主要来自于人均消费罐装产品提升、金属包装在食品饮料行业使用比例的提升。随着金属包装在食品饮料行业使用比例以及人均消费量的提高，下游包装企业将相应增加对易拉罐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中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和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具有广泛市场空间。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作为锂电池主要结构件之一，与二片式易拉罐产品结构类似，其生产设备与易拉罐生产设备所使用的技术原理基本一致。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属于现有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业链的横向延伸。近年来，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等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在此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2011年的5.1万辆增长至2018年的201.8万辆，7年时间销量增长约40倍。根据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 2018资料，电动汽车倡议（EVI）推出了EV 30@30活动，到2030年电动汽车占30%的市场份额，以满足巴黎协定。随着特斯拉在上海建厂，新能源汽车已经形成全球化的统一大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提供了广泛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竞争力较强，可以较好地满足下游易拉罐、易拉盖生产厂家和电池壳生产厂家高速化、定制化的需求，未来收入增长拥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 2、毛利率合理性

选取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和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的毛利率与本募投项目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毛利率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以下简称“罐线业务”）	2019 年度	44.39%
	2018 年度	42.09%
	2017 年度	57.48%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以下简称“盖线业务”）	2019 年度	39.63%
	2018 年度	47.36%
	2017 年度	45.80%
本次募投项目	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 达产年度	40.60%
	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 达产年度	42.10%
	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及升级改造达产年度	46.30%
	达产年总体毛利率	44.00%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属于罐线业务的高端产品，获得了 2019 年世界制罐供应商大会创新设计金奖，能够实现易拉罐身图案同批次多样化数码打印，较好地满足下游制罐厂个性化生产需求，市场反响较好，出于谨慎考虑，该产品预计毛利率低于罐线业务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特种罐线）属于公司金属冲压成型技术在锂电池壳领域的延伸，能够实现锂电池壳的高速生产，保证极高的一致性，显著降低锂电池壳生产成本，目前已与河南鑫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出于谨慎考虑，该产品预计毛利率亦低于罐线业务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属于盖线业务的高端产品，而 2019 年公司部分盖线产品出于营销目的向重点客户让利，拉低了盖线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因此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预计毛利率虽高于盖线业务 2019 年整体毛利率，但仍属于高端盖线产品的合理毛利率水平。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 3、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数据及谨慎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0.14%，与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水平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水平较为谨慎、合理，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内容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300358	楚天科技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20.68%
300509	新美星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22.03%
300512	中亚股份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19.98%
平均财务内部收益率			20.90%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0.14%

综上，在效益测算过程中，发行人选取的产品价格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产品成本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和公司的历史水平，期间费用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导致的新增费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为合理。此外，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和同行业募投项目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发行人项目收益测算方法、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谨慎合理。

六、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建设，若相同或相似，两次募投项目累计新增产能是否具备消化基础；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合理性；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可达到预期效益

#### （一）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两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 3 条、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 3 条、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 6 条的生产能力。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和“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区别与联系。其中，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所生产产品为产线与设备的关系（可形象地类比为整体厨房与灶具的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形成后，将完善解决前次募投项目产品——高速数码印罐设备与下游传统高速制罐线的节拍

匹配问题，较好地满足“数码印罐”工艺针对的下游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传统的易拉罐生产线当中的印刷环节，一次只能印刷一种固定的图案，印刷之前的设计、制版、调试等过程耗资较大（通常为上百万元），耗时较长（2-3个月），因而需要生产相当大的批量才足以摊薄变更一次印刷图案的增量成本。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为易拉罐生产整线中的一个核心设备，用于替代传统的彩印机，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可以随时切换罐身喷印图案。然而，高速数码印罐设备的生产节拍相比传统易拉罐高速生产线较慢，传统易拉罐高速生产线生产效率为 2,000-3,000 罐/分钟，而高速数码印罐设备的印刷生产效率为 50-200 罐/分钟，由此导致印罐环节产能与整线其他环节产能存在节拍不匹配的情形，且数码印罐设备的生产场景往往伴随着包装图案变更频繁、生产批量相对较小以及出货时间要求紧的情况，将高速印罐设备安装在传统高速线上无法有效地满足上述需求。公司研发的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与传统整线相独立，传统整线生产出白罐（即尚未在罐体印刷图案）后，由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完成后续制罐流程，无需与传统整线衔接，由此解决上述生产节拍未能有效匹配的问题。公司研发的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在保持成本优势的同时优化了罐身图片的印刷质量，降低了传统制罐工艺的起印量，为终端消费者及下游制罐企业对小批量、个性化易拉罐产品的需求提供了完善的解决方案。

## （二）两次募投项目累计新增产能是否具备消化基础

前次募投项目“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不存在产能消化的冲突。“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实现了公司对高速数码印罐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发挥了市场导入和客户培育的关键作用。该设备可实现罐身图案的定制化生产，并且设备整体造价较低，作为作业端设备对市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继续提供单台高速数码印罐设备产品。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虽然整线造价高于“高速数码印罐设备”，但降低了传统制罐工艺的起印量门槛，为终端消费者及下游制罐企业对小批量、个性化易拉罐产品的需求提供了设备支持。“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投产也将进一步对“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的产能释放起到推动作用。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产生不利影响，“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和“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可以互为补充，为客户提供不同价格区间、不同功能集成度的产品，有助于更好的推广数码印罐业务，实现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 （三）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合理性

“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是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申请人高速数码印罐机为单机设备，运行速度为 50-200 罐/分钟，具有图像质量高、环境污染小、可连续生产等特点，前期已为青岛啤酒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发现该数码印罐机与客户配套的传统易拉罐高速整线生产设备生产效率（2,000-3,000 罐/分钟）无法保持一致，在客户提出生产节拍匹配需求后，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设计方案，对正在生产但尚未交付的高速数码印罐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围绕自主研发的数码印罐机，启动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整线（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工作，在全球首家推出迷你数码印罐线的生产理念。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主要是因客户提出新的生产节拍需求，导致交货周期延长导致。而随着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度过市场导入期，将进一步拓宽市场，目标客户也将从原来的少数几家大型制罐企业扩展到有个性化制罐需求的公司，市场销售规模将显著增加。

### （四）“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效益实现前景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是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另一个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的效益 2,686.65 万元，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故暂未核算效益实现情况。

该项目的市场环境未发生变化，除单机售卖外，公司积极发挥技术协同作用，将该高速精密自动冲床设备应用到“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等整线项目中，提高整线的生产效率的同时，促进高速精密自动冲床设备的销售。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及测算工作底稿，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2、与申请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公司现有产品联系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3、查阅申请人前次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及鉴证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申请人前次募集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4、查阅申请人近年来的财务数据，了解申请人的相关财务指标，搜集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情况及可比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

5、走访申请人的客户现场，了解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与技术的实施情况及竞争优势；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非资本性支出不在本次募集资金中列支；

2、申请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制定了合理计划，不存在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3、鉴于现有市场规模和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设计具有合理性；

4、申请人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已获取意向性客户，新增产能规模合理；

5、本次募投项目各项财务测算参考了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现有业务运营情况，与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相符，测算依据充足；

6、本次募投项目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前次募投项目各有侧重，互为补充，不存在替代关系，前后两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能消化的冲突，新增产能具备消化基础；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可达到预期效益。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及存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收款、验收等时间节点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2)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家电网，账龄为 0-4 年，请结合光伏发电业务近几年运营情况，说明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3)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主要构成为在产品和原材料，说明相关在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均有订单支撑，是否存在质量等问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无法销售的情况，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2019 年三季度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为 2,458.7 万元，较 2018 年末的 7,675.4 万元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请结合交货的时间节点、客户验收流程及验收周期等，说明 2019 年三季度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收款、验收等时间节点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减值计提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公司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如下：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及系统改造项目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确认收入，零备件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及系统改造项目在完成内部检测后发货至客户指定场所后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的业务与制罐制盖业务并无关联，从公司合并数据中剥离该类主体的数据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与制罐制盖业务无关联的被合并主体的数据 <sup>注</sup>	母公司及与制罐制盖业务相关的被合并主体的数据
营业收入			
2019 年	79,181.67	11,568.38	67,613.29
2018 年	73,936.61	5,865.94	68,070.67
2017 年	54,857.82	5,786.20	49,071.6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9 年末	44,103.42	9,935.78	34,167.64
2018 年末	42,461.03	6,561.79	35,899.24

2017 年末	39,003.37	4,731.16	34,272.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019 年末	8,072.34	2,966.44	5,105.90
2018 年末	6,336.52	1,767.14	4,569.38
2017 年末	4,551.72	1,290.04	3,261.68

注：与制罐制盖业务无关联的被合并主体的数据中所包含的白城江鼎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说明详见本回复二。

报告期内公司罐盖业务相关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sup>注</sup>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度销售收入	67,613.29	68,070.67	49,071.6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4,167.64	35,899.24	34,272.21
应收账款占年度收入比	50.53%	52.74%	69.84%
下半年销售收入	32,995.31	41,590.12	33,651.63
下半年收入占年度收入比重	48.80%	61.10%	68.58%

注：上表所用公司数据为母公司及与制罐制盖业务相关被合并主体数据。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7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略高于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下半年平均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6.40%，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92 天，相较于公司所处行业及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达意隆	1.44	1.82	1.85
楚天科技	2.28	2.09	1.78
新美星	3.15	2.56	2.50
智慧松德	0.48	0.65	1.08
永创智能	4.08	3.75	3.83
<b>平均值</b>	<b>2.29</b>	<b>2.17</b>	<b>2.21</b>
<b>斯莱克<sup>注</sup></b>	<b>1.93</b>	<b>1.94</b>	<b>1.78</b>

注：上表所用公司周转率数据为母公司及与制罐制盖业务相关的被合并主体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此类产品单价高，生产周期较长，交付阶段如有安装调试义务则调试周期也比较长，整个生产交付周期一般长达 8-12 个月。另一方面，公司的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业务目前积极进军国际市场，同时努力开拓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市场，所以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上述情况符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征与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产能的增长与交付能力的提升,公司近年来逐步减少了下半年交付项目占比过大的情况,下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重也呈逐年下降趋势。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给予新开拓的海外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长至数年,同时国内客户一般会保留一部分合同尾款作为质保金。

公司目前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整体应收账款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整体应收账款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永创智能	25.27%	21.78%	19.12%
楚天科技	47.08%	43.70%	48.12%
达意隆	53.10%	39.91%	36.78%
新美星	49.56%	61.54%	53.31%
智慧松德	45.64%	30.23%	22.49%
<b>平均值</b>	<b>44.13%</b>	<b>39.43%</b>	<b>35.96%</b>
<b>斯莱克<sup>注</sup></b>	<b>29.61%</b>	<b>32.92%</b>	<b>22.52%</b>

注:上表所用公司为母公司及与制罐制盖业务相关的被合并主体数据。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整体应收账款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目前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账款	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2中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应收客户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信用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公司逐笔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达意隆 <sup>注</sup>	楚天科技 <sup>注</sup>	新美星	智慧松德	永创智能	斯莱克
1年以内(含1年)	-	-	5.00%	3.00%	5.00%	5.00%
1-2年	-	-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	-	30.00%	30.00%	50.00%	50.00%
3-4年	-	-	50.00%	50.00%	100.00%	100.00%
4-5年	-	-	8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达意隆和楚天科技自2019年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预期损失率，未披露具体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征、历史经验等因素合理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采取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永创智能	14.19%	11.44%	10.26%
楚天科技	16.76%	13.85%	10.70%
达意隆	32.60%	21.49%	18.57%
新美星	40.83%	32.72%	28.87%
智慧松德	15.54%	10.44%	4.35%
<b>平均值</b>	<b>23.98%</b>	<b>17.99%</b>	<b>14.55%</b>
<b>斯莱克<sup>注</sup></b>	<b>14.94%</b>	<b>12.73%</b>	<b>9.52%</b>

注：上表所用公司数据为母公司及与制罐制盖业务相关的被合并主体数据。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可比公司水平导致。

公司已制定相对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家电网，账龄为 0-4 年，请结合光伏发电业务近几年运营情况，说明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国家电网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1,448.60	5%	72.43
1 至 2 年	1,446.29	10%	144.63
2 至 3 年	1,440.43	50%	720.21
3 年以上	637.86	100%	637.86
<b>合计</b>	<b>4,973.18</b>		<b>1,575.13</b>

该余额系公司孙公司白城市中金江鼎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江鼎”）2016 年以来按照国家政策应享有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形成。

2015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物价局下发了“吉省价审批[2015]27 号”《关于中金江鼎洮北牧光互补开发光伏电站一期 15MW 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批准白城江鼎中金江鼎洮北牧光互补开发光伏电站一期 15MW 项目上网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其中省内燃煤机组上网标杆电价部分由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剩余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2016 年 6 月 22 日，白城江鼎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省新机并网购售电及电力市场成员注册合同》（合同编号：SGJL0000JYGS1600169），根据合同约定，如中金镇南光伏电站一期项目（即中金江鼎洮北牧光互补开发光伏电站一期 15MW 项目）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投运，则商业运行期间上网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其中当地燃煤机组上网标杆电价部分由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剩余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2016 年 6 月 24 日，吉林省能源局下发了“吉能电力[2016]129 号”《吉林省能源局关于中金江鼎洮北牧光互补开发光伏电站一期（15MWp）项目并网运行的通知》，同意公司光伏电站一期项目并网运行。

2016 年 6 月 27 日，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交易中心下发了“交易[2016]19 号”《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交易中心关于中金镇南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电力市场成员注册及新机整套启动并网工作意见的通知》，同意公司中金

镇南光伏电站一期项目（15MWp）电力市场成员注册及整套启动并网运行。

获许并网运行后，公司按照约定电价以发电量为基础计算收入，分别计入对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国家电网的应收款，报告期内售电情况如下：

期间	并网电价 (元/千瓦时)	省电力公司 承担电价 (元/千瓦时)	国家电网 承担电价 (元/千瓦时)	售电总量 (千瓦时)	应收省电力 公司款项 (万元)	应收国家 电网款项 (万元)
2016 年度	0.95	0.3717	0.5783	11,030,000	409.99	637.86
2017 年 1-7 月	0.95	0.3717	0.5783	15,820,000	588.03	914.87
2017 年 8-12 月	0.95	0.3731	0.5769	9,110,000	339.89	525.56
2018 年度	0.95	0.3731	0.5769	25,070,000	935.36	1,446.29
2019 年度	0.95	0.3731	0.5769	25,110,000	936.85	1,448.60
<b>合计</b>				<b>86,140,000</b>	<b>3,210.12</b>	<b>4,973.18</b>
报告期内已回 款					3,159.76	-
截至 2019 年末 余额					50.36	4,973.18

注：2017 年 8 月起，吉林省脱硫燃煤标杆电价由 0.3717 元/千瓦时上涨为 0.3731 元/千瓦时。

应收国家电网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为，2017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的通知》后，未再下发后续批次补助目录，所以公司未能收到相应的电价补贴。

2020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财办建[2020]6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批纳入补贴清单：

（一）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 2006 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其中，风电项目需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需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 2019 年光伏竞价项目并网时间可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底），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二）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白城江鼎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并已按文件要求进行了补贴申报。

公司认为，白城江鼎光伏电站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虽然对国家电网应收款项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出于谨慎考虑，仍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光伏发电项目具有前期投入较大，后期运营成本较低的特点，运营期间的主要成本为设备折旧及少量维护成本，所以该项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白城江鼎光伏电站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97.65	2,047.15	2,024.46
营业成本	517.95	595.02	566.38
营业利润	1,579.70	1,452.13	1,458.08
毛利率	75.31%	70.93%	72.02%
营业成本中：设备折旧	423.94	423.47	422.57
其他运维成本	94.01	171.55	143.81

三、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主要构成为在产品 and 原材料，说明相关在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均有订单支撑，是否存在质量等问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无法销售的情况，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306.00	23.84%	13,657.16	23.85%	9,590.56	27.91%
在产品	36,334.60	56.59%	34,469.90	60.19%	19,527.16	56.83%
库存商品	1,621.68	2.53%	1,466.51	2.56%	325.72	0.95%
发出商品	10,942.87	17.04%	7,675.41	13.40%	4,914.95	14.31%
<b>合计</b>	<b>64,205.15</b>	<b>100.00%</b>	<b>57,268.98</b>	<b>100.00%</b>	<b>34,358.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占比较高，一直维持在存货余额的 55% 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此类产品单价较高，生产周期较长，一般都要长达 6-8 个月，公司日常生产中的订单数量较高，所以公司的在产品金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也一直较高，一直维持在存货余额的 20% 以上，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尚未开始生产的在手订单的早期材料准备，一方面是公

司设备中要用到的主要设备如冲床（供应商为美国 Minster 公司，供货周期 7-8 个月）、注胶机（供应商为美国 CMC 公司，供货周期 5-6 个月）、烤箱（供应商为美国 Nordson 公司，供货周期 4-5 个月）等，主要供应商均在海外，交付时间较长，公司会根据经验及市场情况做出预测，提前进行部分备货。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有部分与制罐制盖业务无关联的子公司，扣除上述数据影响后，母公司及与制罐制盖业务相关主体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与制罐制盖业务无关联的被合并主体存货数据	母公司及与制罐制盖业务相关的被合并主体存货数据
原材料	15,306.00	2,524.05	12,781.95
在产品	36,334.60	686.59	35,648.01
库存商品	1,621.68	492.56	1,129.12
发出商品	10,942.87	1,914.53	9,028.34
<b>合计</b>	<b>64,205.15</b>	<b>5,617.73</b>	<b>58,587.42</b>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母公司及与制罐制盖业务相关主体的存货中原材料和在产品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在手订单情况				
		人民币订单	美元订单	欧元订单	英镑订单	折合人民币金额合计
原材料	12,781.95	26,440.49	3,382.80	247.00	47.00	52,397.97
其中：常规原材料备件	7,789.55					
提前备货的冲床等长供货周期设备备货	4,992.40					
在产品	35,648.01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合理，有充足的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除少量零备件产品发生过退换货，未发生过成套设备退货现象，亦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无法交付的现象，不存在因质量问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无法销售的情况。

关于存货跌价的计提，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

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尚需的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及税费后的净值。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出现了减值的存货均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306.00	1,192.29	13,657.16	998.26	9,590.56	387.12
在产品	36,334.60	-	34,469.90	-	19,527.16	-
库存商品	1,621.68	-	1,466.51	-	325.72	-
发出商品	10,942.87	427.46	7,675.41	-	4,914.95	-
<b>合计</b>	<b>64,205.15</b>	<b>1,619.75</b>	<b>57,268.98</b>	<b>998.26</b>	<b>34,358.39</b>	<b>387.12</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永创智能	2.60%	1.72%	1.50%
楚天科技	0.91%	0.90%	0.20%
达意隆	0.03%	0.10%	0.12%
新美星	0.00%	0.00%	0.00%
智慧松德	4.07%	1.73%	1.50%
<b>平均值</b>	<b>1.52%</b>	<b>0.89%</b>	<b>0.66%</b>
<b>斯莱克</b>	<b>2.52%</b>	<b>1.74%</b>	<b>1.13%</b>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2019年三季度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为2,458.7万元,较2018年末的7,675.4万元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请结合交货的时间节点、客户验收流程及验收周期等,说明2019年三季度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三季度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发出商品中的波兰阿达(Ardagh Metal Beverage Poland Sp.zo.o)项目余额6,111.29万元在2019年三季度确认了收入,导致2019年三季度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度下降。

波兰阿达项目适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为: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成套设备及系统改造项目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该项目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安装调试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波兰阿达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约定购买产品 2pcs Can Making Line, 合同金额 1,318.58 万美元。2018年8月,项目基本完工并初步组装完成,客户到公司现场进行了预验收。经过沟通与修改,客户最终预验收合格。项目设备开始分批发货,第一批主要设备于2018年8月发货。2018年期末该项目发出商品总金额为 6,111.29 万元。设备运抵客户处后,公司派出了安装调试项目组去客户现场,为客户组装设备并按客户要求调试以达到客户要求的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由于遭遇波兰签证时间过短问题,国内派出团队的安装调试工作一直无法顺利完成,后公司聘请了外籍调试人员完成了安装调试工作,客户最终于2019年8月签字确认产品及设备验收合格,公司按收入确认政策将该项目结转收入,按对应的发出商品结转营业成本,因此在2019年三季度发出商品余额明显下降。

公司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遵循了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的时点合理。

最近三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出商品	10,942.87	7,675.41	4,914.95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三年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在逐年上升,并未出现大额异常下降现象。

## 五、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成套设备项目的收入确认进行复核,确认是否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检查客户的回款,确认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复核公司划分的账龄明细,确认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确认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逐项确认其计提依据,检查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客户,复核其计算过程,确认其是否按坏账计提政策执行及是否计算准确。

2、获取公司并网发电相关的售电合同、并网许可及物价许可;复核报告期

售电收入的计算，检查结算价格与协议价格是否一致；检查报告期内白城江鼎的营业成本构成，确认营业成本是否真实、完整；

3、检查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数据，复核其披露的准确性；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退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大规模退货的现象；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检查有无呆滞损毁情况；对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进行复核，确认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标准是否合理，并对期末的存货减值进行重新测试，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获取波兰阿达项目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与客户的沟通修改记录等，确认公司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检验 2018 年末与 2019 年三季度发出商品项目金额归集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应收账款真实存在，账龄划分准确；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解释是合理的；公司制定了适当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坏账计提充分；

2、白城江鼎光伏电站项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期末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对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符合光伏发电业务特点；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合理，有充足的在手订单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大规模退货，亦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无法交付的现象，不存在因质量问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无法销售的情况；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政策标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对波兰阿达项目的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原则，2019 年三季度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下降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问题 3. 申请人业绩快报披露 2019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2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9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期未来是否可改善，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近期的新冠疫情及**

国际贸易局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较大影响的，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海外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回复】

一、2019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期未来是否可改善，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2019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9,181.67万元，较上年增加5,245.06万元，增幅为7.09%；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4,532.56万元，降幅为2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3,970.64万元，降幅为2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4,507.65万元，降幅34.06%。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由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4.99%，导致毛利较上年减少1,571.44万元；由于员工增加及存货损失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311.29万元；由于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73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79,181.67	73,936.61	7.09%	54,857.82
营业成本(万元)	47,222.53	40,406.03	16.87%	26,821.51
毛利率	40.36%	45.35%	-4.99%	51.11%
管理费用(万元)	10,458.59	9,147.30	14.34%	6,472.57
财务费用(万元)	1,917.10	183.42	945.20%	706.70
利润总额(万元)	10,811.50	15,344.06	-29.54%	15,8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39.82	13,710.46	-28.96%	13,6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728.40	13,236.05	-34.06%	12,808.28

1、公司整体毛利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39.63%	47.36%	45.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44.39%	42.09%	57.48%
智能检测设备	47.05%	48.59%	49.12%
易拉盖、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	28.76%	42.34%	40.53%
光伏发电及其他	26.04%	49.19%	66.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21%	45.27%	50.99%

公司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和智能检测设备的毛利较上年变动较小，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产品为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盖、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和光伏发电及其他业务。

#### （1）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

盖线业务为公司优质传统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5.80%、47.36% 和 39.63%，2019 年该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73%，主要系基于：

①定制化因素。公司盖线业务为高度定制化业务，因客户对于生产线的场地规模、生产节拍、工艺路线、设备选型、采购整线或设备等方面的需求不同，而导致不同订单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进而导致产品成本和定价变化较大。如本期最大的一笔盖线业务，销售给 Ardagh Metal Beverage Germany GmbH 的 Complete EOE Production Line for Aluminum 200 CDL EOE，收入为 4,185.91 万元，成本为 3,053.04 万元，毛利为 27.06%；2019 年公司承接了部分国内盖线的单体设备更新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相对新建整线业务而言，毛利率较低。

②成本因素。为严格把控产品品质，公司生产用冲床、拉伸机等主要部件主要从海外进口，受中美贸易摩擦被加征关税及报告期内美元汇率上升的影响，公司生产用冲床、拉伸机等主要部件价格有所上浮；同时，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涨；加上 2019 年客户定制低价型号产品偏多，综合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 （2）易拉盖、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

报告期内，零备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3%、42.34% 和 28.76%，主要系由于公司部分零备件需从国外进口，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加剧，公司部分进口的部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被加征 5%-25% 不等的关税，导致零备件的成本上升，而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考虑，暂未提高零备件销售价格，从而毛利率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

#### （3）光伏发电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光伏发电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6.50 万元、3,503.55 万元及 7,300.56 万元，其中光伏发电的收入分别为 2,024.46 万元、2,047.15 万元及 2,097.65 万元，光伏发电本身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72.02%、70.93%和 75.31%。随着公司多元化业务的发展，该项收入中其他业务的比重逐年上升，而该等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如上海岚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铝材贸易业务，2019 年铝材贸易销售额为 3,816.38 万元，成本为 3,584.18 万元，毛利率仅为 6.08%。

## 2、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职工薪酬	6,097.00	5,369.36	727.64
差旅及办公费	1,755.36	1,438.32	317.04
折旧与资产摊销	622.77	681.20	-58.43
租赁费	420.39	364.36	56.03
服务费	610.15	674.43	-64.28
存货损失	475.59	-	475.59
其他	477.33	619.63	-142.3
合计	10,458.59	9,147.30	1,311.29

①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727.64 万元、办公及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317.0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境内外的并购扩张，2018 年公司陆续新增了 11 家子公司，2019 年随着这些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和财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106 人、152 人及 176 人，导致员工工资、社保、差旅费等费用大幅上涨；

②2019 年存货损失较上年增加 475.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购入一批旧款易拉罐生产线配套烘干设备，作为工艺、原理、结构等研发原型机使用，购入的设备包括两台销钉炉、两台干燥机和其他配套的设备及零部件，因部分框架生锈变形，主体塌陷不能再使用因此作为报废处理。

## 3、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733.68 万元，增长 945.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满足日常经营

流动资金需要及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1,384.49 万元。

综上，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由于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等合理原因造成，存货报废为偶然性事件，且随着管理层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预期不会再出现大额的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

(二)业绩下滑的情形预期未来是否可改善及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传统核心业务盖线业务行业有多年的积累，加之最近几年在罐线业务上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积累，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行业声誉。针对 2019 年毛利下滑的情形，公司将在项目报价及成本控制方面进一步加强调控，通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逐步稳定和改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盘点的频次，关注在库存货的状况，并将公司存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人，杜绝出现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存货毁损和报废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00.00 万元（含 39,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所募资金中 27,860.00 万元用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将 11,940.00 万元用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因订单增加而形成的资金压力，控制银行借款的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效益，提升股东权益的价值。

综上所述，2019 年度的业绩下滑有其特定的原因及背景，且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预计未来可以改善，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近期的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局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较大影响的，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 公司国内外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易拉盖、易拉罐等金属包装制品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调试，相关精密模具、智能检测设备、零备件的研发、加工制造及光伏发电等业务。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属于非标准大型机械设备，客户针对性强，客户主要为

国内外易拉盖、易拉罐生产企业，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销售网络由公司客户服务部、海外子公司组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	34,595.76	43.92	31,831.56	43.15	29,125.00	53.36
国外	44,175.92	56.08	41,932.71	56.85	25,461.52	46.64
合计	<b>78,771.68</b>	<b>100.00</b>	<b>73,764.27</b>	<b>100.00</b>	<b>54,586.52</b>	<b>100.00</b>

###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的影响

在我国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全国各地有序开展复工复产。武汉解禁也表明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目前疫情对国内的影响处于可控状态。

目前国外疫情仍处于爆发期，美国、英国、俄罗斯等国家现有确诊病例数较高，多数国家采取了“居家隔离”的防疫措施，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许多国家仍面临疫情的严峻挑战。

###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申请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申请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由于申请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疫情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方面

申请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 MINSTER、CUSTOM MACHINING CORPORATION 及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冲床等部分关键设备和材料需要从美国和日本等国进口，其他材料主要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根据公司生产流程，对于进口采购，公司正常会提前下单备货，目前公司提前采购或下单的设备和材料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生产活动；而伴随着全国各地基本全面复工复

产，国内采购受到影响较小。整体而言，公司目前采购受到的影响处于可控范围。

## 2、生产方面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申请人自身经营情况，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复工率已超过 95%。申请人按照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因此疫情对申请人生产方面的影响有限。

申请人主营产品属于成套装备，产品交付客户后通常会涉及现场安装调试工作，以满足合同所约定的最终验收的要求。国内疫情已大幅好转，在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国内客户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已陆续正常开展。申请人将密切关注海外其他国家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进度，及时发现并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海外疫情发展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从短期来看，公司海外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可能会受到疫情影响，但是根据公司以往经验，海外直接聘请第三方施工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公司进行远程指导等，可以极大地降低疫情对海外项目交付的影响。

## 3、销售方面

申请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排除一季度延迟复产复工的因素外，2020 年的生产排期正常。对于正在执行的销售订单，由于受到疫情影响，申请人的生产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延后，但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申请人已开始加快生产进度，以最大限度的消化疫情对于产品交付时间的影响。截至目前，申请人尚未出现在手订单被取消的情形。

从短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具有突发性，在我国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包括申请人在内的社会各界采取推迟复产复工等方式进行防疫抗疫，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此举也对申请人以及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人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予以应对和消化；从中长期来看，疫情的爆发属于偶发性的不可抗力因素，并未改变申请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亦并未对申请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未来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加大销售力度，进一步提高订单储备水平。申请人在易拉罐盖线和罐线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属于行业内头部企业，另外由于盖线和罐线业务对企业资本实力和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国际上盖线和罐线的设备供应商较为有限，公司

预判受到国际贸易局势潜在风险的不利影响较小。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4.22 亿元，上述订单中，国内订单占 53.93%，海外订单占 46.07%，国内订单基本上在年内可以完成并确认收入，海外订单因为疫情影响，年内是否可以完成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申请人将通过聘请海外施工人员来降低上述影响。

（四）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影响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 1028 号西侧地块，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经营期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招标		————														
3	工程施工			————													
4	设备安装、调试							————									
5	投产验收											————					
7	正式生产													————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期第 1 年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前期工作、工程招标和工程施工，鉴于国内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疫情处于可控状态，预计对项目建设期第 1 年的工作内容影响较小。建设期后期工作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和投产验收，而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从国内和日本采购，根据目前日本疫情防控状况，预计不会对公司进口相关设备造成较大影响。综上，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及产能消化的影响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计算期第 5 年正式达产，项目建成且达产后，新增年产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 3 条、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 3 条、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 6 条及系统改造的能力。

就短期而言，募投项目距离建成及达产尚有较长时间，疫情不会对募投项目的生产及产能消化形成影响。从长期来看，申请人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已经与一些行业内知名企业和单位达成合作意向，针对迷

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申请人已与黑龙江五常市、五常市乔府大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湖现代农业发展公司及海口王传祺动漫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于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申请人目前已与河南鑫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市场反馈较好；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属于申请人高端盖线产品，进一步提高了易拉盖组合盖的生产效率，市场前景良好。

申请人目前已成为全球范围内领先的高速易拉罐和易拉盖组合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之一。为巩固和扩大市场，公司需以自身技术为核心的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依靠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速新产品的开发，满足诸如小批量定制化易拉罐印刷等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和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

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将产品应用领域由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向新能源电池领域横向延伸，通过未来几年的努力计划成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生产线设备设计和制造的国内知名专业生产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将大大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配套服务，从而使得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预计疫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及产能消化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重大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疫情的影响，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先后在我国及境外地区迅速发展。经过全国上下的共同努力，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全面控制，但部分疫情较为严重的海外国家的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给全球经济及易拉罐、盖生产设备市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稳妥地复工、复产，前期订单和原材料等方面亦有相应储备，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式

针对海外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所有海外罐线和盖线的整线项目，检查了项目合同、发运凭证、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如合同要求公司有安装调试义务），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针对海外罐线和盖线的系统改造项目，对于所有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检查了项目合同、发运凭证、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如合同要求公司有安装调试义务），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3、对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十大海外销售项目，检查了项目设备在客户现场成功运行的视频资料；

4、对于报告期内各年度十大海外销售项目，持续跟踪其回款情况；

5、对于重要的海外客户，每年对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如未能收到回函，执行替代测试；

6、对于临近期末确认收入的重要项目，会计师安排审计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7、与申请人相关人员就新型肺炎的相关影响进行访谈，了解疫情对申请人的影响情况；

8、实地走访申请人办公场地，核查复工情况；

9、查阅申请人 2019 年海外业务销售占比，评估海外业务可能的影响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最近一年业绩变化主要系毛利率下降、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目前公司经营业绩逐渐回升，影响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基本可控，对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等方面均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4.申请人说明 2019 年最近一期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新乡盛达新能源公司向新乡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300.0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借款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未选择银行信贷等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因。**

##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新乡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未选择银行信贷等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因

#### （一）公司向新乡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业务背景

公司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凤泉区政府”）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产业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为支持公司在当地打造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业园项目，协议约定凤泉区政府为公司预留500亩土地的发展空间，其中项目一期使用土地150亩；凤泉区政府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以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业园发展基金（不少于3亿元）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并依法提供相应的资金扶持政策、政府奖励资助、费用优惠政策等支持和服务。

2019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控股孙公司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盛达”）启动第一期“年产30亿只圆柱型动力电池钢壳项目”，生产新能源圆柱电池使用的18650和21700钢壳，项目建成后将使用自主开发的电池壳生产线为汽车行业生产新能源电池的客户进行配套。

#### （二）借款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6月3日与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提供2,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的10年期借款，用于公司与凤泉区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用途。公司合计收到6,000.00万元借款，其中700.00万元已归还，截至2019年末，借款本金余额为5,300.00万元。

#### （三）借款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基于自身在精密金属成型技术方面的深厚积累，以及在新能源电池壳制造方面的技术储备，计划在新乡市打造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业园项目。出于招商引资及进一步推动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发展与升级的考虑，凤泉区政府将为公司当地的投资与经营提供土地、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新乡凤泉区凤泽城市

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借款，是公司与凤泉区政府在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业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的一部分。

相对于一般的商业贷款，该借款具有期限长、成本低、不需要提供抵质押物等优势。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该笔借款期限为 10 年，是当地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提供的政策性长期资金支持，能够满足公司长期投资建设的需要。此外，该笔借款的利率为 4%，自收到借款之日起计息（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基金使用期间，如新乡盛达上缴的凤泉区级税收总额少于使用基金的 2%，新乡盛达承诺将以支付资金成本的方式补齐上述 2% 的不足部分），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综上，公司认为选择该笔借款而未选择银行信贷等渠道筹集资金具有充分、合理的理由。

##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战略合作协议》、《产业基金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与新乡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

2、查询和对比同类银行信贷的期限和成本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向新乡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利率水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及该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 1、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以及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且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投资。

根据《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3）申请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4）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6）保荐机

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未投资和经营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 1,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公司涉及新增的财务性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投资标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总投资额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至今新增投资额
长期股权投资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7	1,000.00	1,000.00
	<b>合计</b>	<b>1,000.17</b>	<b>1,000.00</b>	<b>1,000.00</b>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借予他人款项	-
4	委托理财	-
5	委托贷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1,819.5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3.69
	<b>合计</b>	<b>2,623.21</b>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 4、委托理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5、委托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账面价值	投资 比例	性质说明	是否财务性投 资
韩国 NEX-D 公司	819.36	51.00%	上市公司直投公司	否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7	33.28%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 司参股公司	是
合计	<b>1,819.53</b>			

##### （1）韩国 NEX-D 公司

韩国 NEX-D 公司（以下简称“NEX-D”）成立于 2000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韩元，注册于韩国釜山市沙上区白杨路 646 号，主要从事高速风机、空气悬浮鼓风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从其控股股东科莱斯有限公司收购 NEX-D 5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67.99 万元。因 NEX-D 股东会任命韩方股东作为唯一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管理，无法对韩国 NEX-D 公司进行控制，故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819.36 万元。

NEX-D 拥有研发高速专业风机的团队与十余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其研发的空气悬浮风机，利用空气动压轴承支撑永磁电机转轴，避免轴承与轴承之间的机械摩擦，与现有风机相比，能节约 30%-50% 的电力消耗，噪音低且无需维护。NEX-D 自 2005 年起与韩国现代汽车合作，从事氢燃料电池用高速鼓风机及氢循环泵的样件研发。公司预计中国氢燃料汽车行业未来会有较大发展，而氢燃料电池的运用离不开高速风机，公司计划将 NEX-D 的高速风机技术用于规模化生产，以配合、补充公司未来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投资于 NEX-D，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积极投资布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外延式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进入相关领域奠定基础，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乔贝”）成立于2019年3月25日，认缴出资额为3,00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实际出资1,000.00万元，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对诸暨乔贝投资账面价值为1,000.17万元。诸暨乔贝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目前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SGH738）。

公司投资诸暨乔贝，主要系通过其投资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以期能通过上市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账面价值	投资 比例	性质说明	是否财 务性投 资
XRE CO.,LTD	2.33	5.00%	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业务为易拉盖、饮料罐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否
深圳市小微电子有限公司	161.69	14.00%	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业务为信号分频设备生产及销售	否
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39.67	18.33%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控制模块和电动执行器的研发和生产	否
合计	803.69	-	-	-

(1) XRE CO.,LTD

XRE CO.,LTD（以下简称“XRE”）成立于2014年2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首尔特别市芦原区同一路174路27204。公司出资人民币154.24万元持有XRE 5%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XRE的投资账面价值为2.33万元。

XRE掌握EOE组合盖技术（一种可以反复使用的易拉盖），主要从事易拉

盖、饮料罐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服务，公司参与 XRE 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进入组合盖市场，拓展产品覆盖范围，可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有效互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与战略发展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2）深圳市小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电子”）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出资 140.00 万元，持有小微电子 14.00%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小微电子投资账面价值为 161.69 万元。

小微电子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 HiNOC 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芯片设计、生产及销售，该芯片系公司未来生产线远程数据收发从而实现物联网应用的关键自主芯片。公司向其派驻董事，不以赚取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3）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井汽车”）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控制模块和电动执行器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116.4615 万元人民币，苏州先莱实际出资 3,3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恩井汽车投资账面价值为 639.67 万元。

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明确提出“积极寻找汽车行业新能源零部件或高技术含量的零部件制造项目，结合公司精密制造和机电设计的优势，争取进入批量化产品制造领域，打造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恩井汽车是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批量化产品制造领域的第一次尝试，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进出系统，包括汽车智能电子控制模块、汽车电动尾门、电动侧开门、电动滑移门、智能执行器及各类电子传感器。公司对其发展极为重视，向其派驻董事，不以赚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扩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全体利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8、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9、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由上述可知，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的比例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7	1.00%
合计	1,000.17	1.00%

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1,000.1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0%，占比较小，符合“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 1、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000.1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短期难以变现，不属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1)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中 27,860.00 万元将用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已具备较为成熟优越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条件：

##### ①符合企业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经营发展趋势较好，目前已成为全球范围内领先的高速易拉罐和易拉盖组合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之一。为巩固和扩大市场，公司需以自身技术为

核心的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依靠领先的技术、优越的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速新产品的开发，满足诸如小批量定制化易拉罐印刷等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和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将产品应用领域由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向新能源电池领域横向延伸，通过未来几年的努力计划成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生产线设备设计和制造的国内知名专业生产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将大大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配套服务，从而使得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②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和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智能检测设备，易拉盖、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零备件等。通过最近几年的研发，公司产品技术快速提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在整线安装和调试方面已掌握诸多核心专利和技术，目前公司主要精密零件均由自主制造；六通道组合制盖机和数码印罐机生产效率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核心组部件双向拉伸机获得优秀专利奖等。公司正在以突出的技术优势在不同领域实现自身技术的全面应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电池等潜力更大的新领域，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 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速易拉盖、易拉罐等金属包装制品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调试及相关精密模具、智能检测设备、零备件的研发、加工制造。由于不同客户对包装设备的外形设计等要求各不相同，公司需要具备强大的定制化研发创新能力才能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进行技术创新，提升针对目标用户进行定制化设计的水平，促进业务发展，使公司朝着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方向转变。同时大力拓展国内新能源电池壳生产线设备业务，以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 11,94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 ①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将产生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来增强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适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竞争力。

### ②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相比，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成本较低，有助于公司提高实际经营的盈利水平。

二、结合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及该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除投资诸暨乔贝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基金的情况。

诸暨乔贝成立于2019年3月25日，认缴出资额为3,00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3.28%，实际出资1,000.00万元。诸暨乔贝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公司投资诸暨乔贝，主要系为了获取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诸暨乔贝已对外投资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诸暨乔贝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设立目的

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公开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诸暨乔贝仅投资“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再做其他项目投资。

#### 2、投资决策机制

诸暨乔贝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该等委员全部由执行合伙

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采取一人一票制，须由 5 名委员出席方为有效，除向合伙人或其关联公司进行投资、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大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10% 的投资项目须经 5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外，其他事项须经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

### 3、分配机制

#### （1）分配原则

收益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一项目一分配”为原则。合伙企业每个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时，对该项目的投资收入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全部进行分配，不再进行循环投资。

#### （2）现金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每次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后的可分配现金收入一般不用于再投资，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优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返还实缴出资额；若可分配资金不足以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全体合伙人均不享有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享有业绩报酬；

②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返还完毕后，剩余可分配资金的 80%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剩余可分配资金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

#### （3）非现金收入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 15 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以此价值为准按照“现金收入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清算时的资产分配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①支付清算费用;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③缴纳所欠税款;④清偿合伙企业债务;⑤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 4、出资情况

诸暨乔贝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规模为 3,005.00 万元,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有限合伙人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49.92%	2019.12.31
有限合伙人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3.28%	2019.12.31
有限合伙人	朱玮	货币	300.00	9.98%	2019.12.31
有限合伙人	周业刚	货币	200.00	6.66%	2019.12.3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0.16%	2019.12.31
<b>合计</b>			<b>3,005.00</b>	<b>100.00</b>	

根据上表,申请人子公司苏州先莱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能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代表,无法对该合伙企业形成控制,无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5、本金及收益率的相关承诺与明股实债的核查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申请人在诸暨乔贝中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其他方亦不存在向申请人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在该项投资的任何阶段,本公司未负有向其他投资方回购股权的义务,其他投资方亦未负有回购本公司股权的义务。

因此,结合诸暨乔贝《合伙协议》关于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申请人的出资比例大小以及合伙人类别等情况,不存在其他方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但实际对申请人形成一项债权,或申请人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但对基金或其他方形成一项债权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取得了最近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被投资企业等相关资料；
- 2、查阅申请人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及《说明与承诺》等；
- 3、访谈申请人相关人员，了解申请人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于上述期间对诸暨乔贝卓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实际规划合理预测所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财务灵活性，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公司业绩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公司对所投资的基金不具有控制权，已按企业会计准则正确处理，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未对其他投资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其他投资方的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问题 6.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吴发改中心外备〔2018〕4号文批复及吴发改中心外备〔2019〕3号文批复；盖线、罐线高速生产设备等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600000755）。

本次募投项目同时取得了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吴资规预审〔2019〕5号）及《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预审）》（吴资规〔2020〕建审（预审）第013号）。

2020年5月9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苏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苏地网挂（工）〔2020〕6号），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进行网上挂牌出让，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将于2020年6月上旬完成竞拍，于2020年6月中旬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 （二）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1028号西侧地块，土地面积为37,588.30平方米。根据《用地预审意见》（吴资规预审〔2019〕5号），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之内，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2019年12月16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用地科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相关土地已完成征收。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当地城市规划。

####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正处于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阶段，办理流程正常。如未能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申请人将积极实施替代措施以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申请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募投项目用地取得风险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拟在新征土地上实施，建设地点为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1028号西侧地块。虽然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供地充足，且对发行人募投拟实施项目的供地不存在政策性障碍，但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最终能否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正在按正常流程办理，募投项目用地取得预期较为明确。同时，根据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用地科反馈，吴中区辖区内每年基本保持 1,000 亩以上工业土地的供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土地储备充足，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已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如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无法落实，届时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科莱思承诺：

“如主管行政机关启动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本公司将尽快配合完成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土地储备充足，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已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如募投用地取得无法落实，届时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最终仍无法落实，则公司控股股东承担相应损失。”

2020 年 4 月 30 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出具专项说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系苏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项目，胥口镇将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优先保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在其选址范围内的用地需要，确保用地指标，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查验了募投项目用地所处地块，取得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纪要；

2、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等相关文件及胥口镇政府出具的募投项目用地专项说明；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理时限，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当地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已经完成土地征收，目前正处于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阶段，办理流程正常。同时，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申请人也已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如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无法落实，届时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募投项目用地最终无法取得，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相应损失。

**问题 7.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 额/担 保额 (万元)	质权人	开始日	到期日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1	科莱思	3,375	9,400	兴业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2017.6.5	2020.6.5	5.98	10.92

2	科莱思	2,200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9.20	2020.9.19	3.90	7.11
3	科莱思	8,640	7,5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2.6	2020.9.20	15.30	27.95
合计	科莱思	14,215	21,900	-	-	-	25.18	45.98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均通过科莱思持有公司股票。

(二) 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 1、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质押的原因

科莱思上述股权质押主要是为其子公司安柯尔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科莱思的质押行为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主要系基于其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押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科莱思关于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科莱思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

#####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①债务人发生主合同所述的任何违约情形，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或主合同的任何约定。

②债务人或出质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③债务人或出质人存在转移财产和抽逃资金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或涉及犯罪、重大违法违纪事件的。

④债务人或出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或关键管理人员或出质人下落不明、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可能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益的。

⑤出质人、债务人或标的股票公司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可能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益，且债务人或出质人未另行提供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的。

⑥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出质人未按约定向质权人增加或重新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⑦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或出质人、标的股票公司财产及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科莱思关于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科莱思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

“1.乙方用于质押的质物

因市场情况、汇率波动等原因导致质物市值下降；或当质物为股权时，所质押股权份额合计超过总股本的50%（含）、或股权交易价格跌破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触及预警线（预警线为:167）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保证金（保证金账号为保证金存入时甲方系统自动生成或记录的账号，下同），或增加/更换新的担保，以弥补因质物市值下降所带来的缺口。否则，甲方有权视同发生授信协议项下违约事件并采取相应的违约措施。

13.质物的处分

1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质物：

13.1.1 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具体业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的；

13.1.2 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13.1.3 乙方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

13.1.4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13.1.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涉及退税款金额和退税款到账情况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伪造；

13.1.6 足以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13.2 乙方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或乙方对质物无所有权、处分权等情况，甲方知悉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则乙方应承担《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金额 30%的违约金，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发生这类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追索乙方或授信申请人。

## 18.质权的实现

18.1 授信期间届满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偿还《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和垫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或者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前清偿《授信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的，甲方应当返还质物出质权利凭证。

18.2 当出现本合同规定可以处分质物的任一情形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拍卖、变卖质物以其所得优先受偿。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应收账款的，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价格将应收账款协议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以所得价款清偿授信债务。

质物折价、拍卖、变卖或转让后，其价款超过《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贷款垫款及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索。”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科莱思关于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科莱思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

“第三条 履约保障机制

3.2 设置警戒线为如下计算公式：

警戒线为质押率=50%

项目质押率=（X-已到账的补足资金）/（质押股票数量\*股价+现金类资产）

标的股票质押期限内，如质押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导致项目质押率高于警戒线，则出质人有义务向信托专户追加补足资金或追加质押股票（股票流动性不弱于初始质押股票流动性）的方式使得项目质押率恢复至初始质押率以下,或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有义务向信托专户提前偿还信托贷款。

## 第十条 质权的实现

10.1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质押权利。

10.2 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权利的价值(下称

“暂定价值”)均不表明质押权利的最终价值, 其最终价值为质权人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若以质押权利抵偿质权人债权的, 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质押权利抵偿质权人债权的依据届时质押权利的价值应由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10.3 质权人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 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 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剩余价款退还出质人, 出质人同意, 如果在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后仍有剩余价款, 则将剩余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对质权人的其他债权。

10.4 出质人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 质权人可以出质人的质押权利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 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处分质押权利为前提条件。

10.5 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实现质权。

10.6 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 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 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 质权人均可直接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出质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10.7 出质人同意, 即使因债务人清偿、质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 出质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0.8 出质人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 出质人承诺, 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 不应使质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 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出质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 在质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1) 出质人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 如因任何原因, 出质人实现了上述权利, 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权的担保, 出质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

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3)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出质人提供了反担保，则出质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10.9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出质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10.10 出质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出质人也承担担保责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根据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安会审[2019]第 183 号、苏安会审[2020]第 0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莱思资产总额 54,211.48 万元，净资产 53,943.9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965.8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莱思资产总额 70,312.21 万元，净资产 70,040.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096.32 万元。

根据香港注册律师唐楚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科莱思唯一董事安旭出具的书面声明，科莱思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科莱思未受到香港税局的任何处罚，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已经出具承诺：

“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公司股票质押的能力，本公司将按期偿还质押融资款项并解除公司股票的质押。

本公司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

取补充质押、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合法措施，避免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被处置。

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斯莱克控股股东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公司所持有的斯莱克的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斯莱克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本公司拥有充足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将根据股权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

除持有斯莱克股份以外，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质押人除可通过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质押人还可以通过外部多样化融资或质押贷款和出售变现等方式取得资金，用于偿还部分股权质押到期债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科莱思共质押申请人股票 142,150,000 股，按 2020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股票收盘价 6.60 元/股计算，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达 9.38 亿元，为质押融资总金额 2.19 亿元的 4.28 倍，科莱思质押股权的实时履约保证比例为 428.31%，远高于质押的警戒线（160%、167%、200%），安全边际较高，履约保障比例较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科莱思持有公司股票 309,148,980 股，按照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盘价计算，市值约为 20.40 亿元，远高于股权质押融资金额。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 二、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权质押均属于场外质押，该等质押适用《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上述股票质押合同的条款设置符合《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符合《实施细则》的如下主要规定：

1、上述股权质押标的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不属于证券公司以自营证券质押及证券质押式回购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要求。

2、科莱思未在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标的股票上重复设置质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要求，同时，科莱思的上述质押已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科莱思上述股权质押符合中国有关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取得并复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合同，确认股权质押的警戒线；
- 2、通过 WIND 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
- 3、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票质押借款用途的说明文件、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等；
-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 5、查阅控股股东科莱思的法律意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融资用途主要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科莱思、安旭先生签署的股权质押融资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安旭先生及科莱思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质押股份项下融资的清偿能力；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较低，因股权质押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较小；

2、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符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问题 8.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行政处罚、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相对人	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1	斯莱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因未能区分商品材质，税则号列申报与实际不一致，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处以罚款 1,100 元；因货物数量实际为 41 个，申报数量为 40 个，影响税款 1,441.1 元，被处以罚款 300 元；因商品数量及 HS 编码申报与实际不符，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填写报关单后增加了数据复核程序	通过多级复核，有助于申报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和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提高相关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	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分别对简单案件释义及适用范围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第十五条列示了五种处罚种类。斯莱克三笔被处以 1,100 元、300 元、1,000 元的罚款处罚系适用较低标准的罚款金额，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斯莱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因申报数量、计量单位及商品名称等与实际不一致，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被海关处以 4 笔 1,000 元的处罚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填写报关单后增加了数据复核程序	通过多级复核，有助于申报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和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提高相关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	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分别对简单案件释义及适用范围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第十五条列示了五种处罚种类。斯莱克几笔被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处罚系适用较低标准的罚款金额，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斯莱克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2号厂房与3号厂房之间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被处以罚款5,000元；厂房北侧违章搭建占用消防车通道被处以罚款5,000元	2018年3月14日	拆除违规搭建；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消防守法意识	通过拆除违建，消除了消防隐患。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否，2019年12月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证明》，该单位对斯莱克上述违法行为按照一般情节予以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斯莱克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3号厂房防火间距被占用被处以罚款5,000元；泵房消火栓控制柜无法放在自动状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罚款5,000元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24日	拆除违规搭建；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消防守法意识	通过拆除违建，消除了消防隐患。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否，2020年5月6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证明》，该单位对斯莱克的上述违法行为按照一般情节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斯莱克已经整改完毕，符合该单位要求。
5	山东明佳	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岱岳区大队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处以罚款40,000元	2019年5月14日	室外设置了消防栓、室内加设了灭火毯、厨房与其他区域进行了防火分隔；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消防守法意识	配备了消防设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否，2020年4月27日，泰安市消防支队岱岳区大队出具《证明》，该单位对山东明佳违法行为按照一般情节予以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白城江鼎	白城市国土资源局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被处以罚款19,086.12元	2018年1月29日	已退还占用草地面积，加强有关人员对于土地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土地使用守法意识	整改状态及效果经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书面认可	否，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于2020年4月26日为白城江鼎出具《证明》，白城江鼎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白城江鼎的整改状态及整改效果予以认可。

7	白城江鼎	国家税务总局 白城市洮北区 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处以 200 元罚款	2019 年 8 月 14 日	已进行补申报并要求公司人员提升合规纳税的意识, 已加强专业培训和税务工作复核	通过多级复核, 有助于申报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和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 提高相关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	否, 白城江鼎的税务处罚系由于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并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该笔税务处罚适用简易程序, 处罚金额较小, 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注: 白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整合为白城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的《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洮北区土地执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负责全区土地违法案件的认定、查处工作。

## 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处罚后，已经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能够消除不利影响，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6 个月，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证明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性质及违法程度；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进行网络检索；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达重大事故标准或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已完成相关整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造成实质性障碍；申请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情形。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现场查询结果和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情况，以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法院	案由	当事人	立案日期	立案标的 (元)
1	(2019)苏05民终10442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斯莱克； 被告：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7	1,639,873.54
2	(2019)苏05民终10442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斯莱克； 被告：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7	770,278.48
3	(2019)苏0591民初1691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斯莱克能源； 被告：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2.18	2,394,420.83
4	(2019)苏0506民初9679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定作合同纠纷	原告：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 被告：斯莱克	2019.10.25	325,000.00

各案件具体进展如下：

(一)原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原告诉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总价 1,639,873.54 元人民币向原告转让被告持有的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11.4681% 的股权（对应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6.86 万元人民币）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2019 年 8 月 1 日，吴中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号：(2019)苏 0506 民初 4228 号。

原告上诉：1、请求撤销 (2019) 苏 0506 民初 4228 号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用。

二审：2019年12月1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19）苏0506民初4228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目前进展：发回重审后，一审已经于2020年4月13日开庭，案号：（2020）苏0506民初900号，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二）原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原告诉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总价770,278.48元人民币向原告转让被告持有的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5.3868%的股权（对应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68万元人民币）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2019年8月1日，吴中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号：（2019）苏0506民初4233号。

原告上诉：1、请求撤销（2019）苏0506民初4233号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用。

二审：2019年12月1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19）苏0506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目前进展：发回重审后，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该案的开庭传票。

（三）原告苏州斯莱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求：1、请求判令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701,250元；2、请求判令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93,170.83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1月31日，实际按照未付款项以年利率24%计算至付款之日止）；3、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本案的全部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目前进展：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已于2020年3月20日开庭，案号：（2019）苏0591民初1691号，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四）原告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诉被告斯莱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求：1、判定原被告签订的《项目合同》于2019年7月11日解除；

2、判定被告向原告返还已经支付的货款 325,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进展：该案因涉及产品鉴定问题，已经经过两次质证程序，目前原被告双方在沟通调解事宜。

上述案件中，三起案件为申请人作为原告的案件，申请人作为被告的一起案件标的较小，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两起股权转让诉讼案件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人未决诉讼事项涉及的合同、诉状、民事判决书等案件资料；
- 2、取得了申请人关于未决诉讼案件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检索了申请人未决诉讼情况；
- 3、通过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了与申请人有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 4、访谈了申请人总经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了解未决诉讼事项的进展，分析未决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未决诉讼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郭青岳

\_\_\_\_\_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反馈意见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